

# 海南省财政厅

## 关于披露 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的通告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8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8.1 亿元、24.3 亿元、24.3 亿元、24.3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1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8.1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3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3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经安排资金偿还的，可用于置换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

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坚决杜绝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楼堂管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海南省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5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海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上下紧紧围绕“一个主题，一条主线，六大定位，七大任务”总体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用国际旅游岛建设统揽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赋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六大战略定

位，即我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南海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以及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全面完成优化经济结构、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区域协调发展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科教兴琼和人才强省、社会事业建设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七大任务，努力实现富民强岛，将海南打造成为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

“十二五”时期，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经济效益持续提高，物价水平基本稳定。优化结构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以旅游业为龙头、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显著提高热带特色现代农业水平，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型工业为支撑的支柱产业体系初具规模。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明显加强，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实现翻番，促进就业，提升教育质量，积极解决住房问题，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深化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的改革开放，全面实现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目标，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更趋完善，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明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规定的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二) 2012-2014 年海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2 2012-2014年海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55.54	3177.56	3500.7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1	9.9	8.5
第一产业(亿元)	711.54	736.03	809.64
第二产业(亿元)	804.47	797.39	874.42
第三产业(亿元)	1339.53	1644.14	1816.6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4.9	23.2	23.1
第二产业(%)	28.2	25.1	25.0
第三产业(%)	46.9	51.7	51.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45.38	2725.4	3039.4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3.26	149.81	159.34
出口额(亿美元)	31.43	37.06	44.35
进口额(亿美元)	111.87	112.74	114.9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2.34	971.89	1090.9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918	22929	2448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408	8343	991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8	102.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8	99.5	97.6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	99.3	100.6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109.71	5952.5	6427.88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889.63	4630.78	5391.51

---

---

注：2012、2013年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海南统计年鉴2013》、《海南统计年鉴2014》整理；2014年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月报2014年12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海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 四、海南省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29.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60.0亿元。

201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65.3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60.0亿元。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10.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549.6亿元，海南省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55.0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9.8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469.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完成9.1亿元。

201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2.3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518.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0亿元。

---

[1] 2013、2014年收支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5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201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36.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7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49.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7.7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87.7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8.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55.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6.7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87.1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5.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5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8.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8.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85.2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 亿元。

201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 亿元。

201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7 亿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海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50.17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25.26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5.41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582.70 亿元，占 55.5%；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250.84 亿元，占 23.9%；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举借债务 205.6 亿元，占 19.6%；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6.14 亿元，占 0.6%；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4.30 亿元，占 0.4%；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0.59 亿元，占 0.1%。

按债务资金来源划分，银行贷款 683.0 亿元，占 65.0%；发行债券与转贷债券 93.84 亿元，占 8.9%；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项目融资、垫资施工、延期付款等）204.21 亿元，占 19.4%；其他债务 69.12 亿元，占 6.6%（如企业和其他个人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等）。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教科文卫、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占 88.02%。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海南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较为平稳，其中 51.34% 在 2017 年以后偿还。

## **(二) 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44.57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8.2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31.44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债务占 40.94%，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32.05%，事业单位债务占 4.06%，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债务占 22.95%。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3.93%，发行债券（包含国债、地债、外债、企业债）占 23.55%，回购（BT）占 2.09%，其他融资方式（包含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占 0.43%。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69.47% 以上的债务在 2017 年以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平稳。

## **(三) 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海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43.39%，远低于国际统一的控制标准 90%-150% 下限。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

### **1. 整章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

为规范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举债行为，出台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05〕72）、《关于建立依

法处置行政机关债务工作机制的通知》(琼府〔2006〕59号),转发了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琼财预〔2013〕240号)等;为加强对政府外债及地方政府债券风险管理,出台了《海南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琼财债〔2008〕1582号)、《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琼财预〔2009〕367号)、《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琼财预〔2009〕758号)、《海南省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琼财库〔2012〕2144号),转发了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的补充通知》(琼财预〔2012〕2680号)及《统借自还主权外债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琼财库〔2012〕165号)等;为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转发了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的通知》(琼财〔2010〕2105号);为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转发了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琼土环资用字〔2013〕1号)、《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意见》(琼财预〔2013〕1418号)等;为禁止以县级医院为举债主体举借任何形式的新债,转发《关于严格禁止县级公立医院举借新债的紧急通知》(琼发改社会〔2013〕115号)等。

## 2. 严格管理外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为加强政府外债风险管理，我省出台了《海南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琼财债〔2008〕1582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011年至今，省财政厅大力开展清欠工作，外债追偿卓有成效。为切实做好外债管理工作，2011年8月省财政厅开展了外债账务清理工作。清理后，我省外债债权、债务进一步明晰，为追偿债务提供了客观依据。根据清理情况，省财政厅认真分析拖欠债务类型，根据不同类型的拖欠债务采取了针对性措施，收效良好。一是督促已与省财政厅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市县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按时偿还我厅欠款。二是对屡催不还的市县或事业单位通过实施预算扣款回收欠款。三是对由企业实施的拖欠项目，采取跟踪其财务状况、约谈和法律途径回收欠款。通过上述三条措施省财政厅共回收拖欠款3094万元。通过上述措施，我省外债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经向财政部了解情况，我省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对财政部和转贷银行没有欠款的省份。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我省还转发了财政部《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号）、《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32号），将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接受人大监督。

### 3. 积极开展地方高校化债管理工作

出台了《海南省化解高校债务实施意见》(琼财教〔2012〕2496号),开启化解高校债务工作,并印发《海南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借贷款联合审核暂行办法》(琼财教〔2013〕84号),严控高校债务规模。根据中央有关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和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为了确保两项工作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我省成立了海南省高校化债和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初步拟定了《海南省高校化债工作方案》、《海南省高校银行贷款审批制度》等规章制度。

#### 4. 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

为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意见》(财预〔2013〕182号)要求,我省制定了《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支行、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加强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融资管理的通知》(琼财预〔2014〕1157号)。通知要求,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应出示融资规模控制卡,不得超规模融资。土地储备机构本年度可融资规模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的土地储备机构本年度债务余额限额、土地储备机构上年度末债务余额确定。土地储备债务资金应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严格监管,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 5. 将债务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一是对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调研，深入分析了海南省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政策建议；二是研究制定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市县党委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方案，省政府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三是在省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中，将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纳入考核范围，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合理、风险防控能力强的市县给予考核激励；四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转移支付与市县管理相挂钩，今年拟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市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生态环境保护、债务风险控制、财政收入增长质量、政府绩效等相挂钩，其中债务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

#### 6. 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对省内所有市县债务限额进行了测算。对于存量债务余额超过限额或接近限额的地区重点提示，要求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并适度缩减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有效防范各级债务风险。

附件：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年6月9日

